

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红寺堡区
城市社区卫生服务站 2022 年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表

-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二、财政拨款支出总表
- 三、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七、部门收支总表
- 八、部门收入总表
- 九、部门支出总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吴忠市红寺堡区城市社区卫生服务站 2022 年部门预算——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本单位是 2009 年经自治区编办批复成立的一所医疗机构，2009 年经吴忠市编办批准核定编制 7 人，目前组织机构有：振兴社区卫生服务站、罗山社区卫生服务站、创业社区卫生服务站、东方社区卫生服务站。占地面积 2149 平方米，各机构设置预检分诊、全科门诊、预防接种室、留观室、药房、公卫办公室等相关诊室和办公场所。现有职工 44 人（振兴社区卫生服务站 16 人，罗山（东方）社区卫生服务站 16 人，创业社区卫生服务站 12 人）；经费人口 35500 人，现主要开展基本医疗、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双向转诊服务。

（1）基本医疗：严格执行门诊包干和药品“三统一”政策。加强门诊核销监督检查和监测力度，确保乡村门诊核销正常运转，为基本医疗开展提供保障。

（2）开展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制定实施方案。根据上级部门文件精神 and 《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的要求，制定 2021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实施方案。开展人员培训。

（3）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一是各机构门口设立预检分诊点，安排工作人员将就诊患者信息记录准确，对进入我社区服务站每一位就诊患者进行体温检测及消毒工作，对体

温异常患者，询问流行病史和接触史，查看疫情防控行程健康码，同时进行水银体温计复测，确定发热大于 37.3℃，按照预检分诊发热患者处置流程暂时隔离，并与红寺堡区人民医院发热门诊沟通，经救护车直接转送至人民医院就诊；对体温无异常的就诊患者，严格按照疫情防控工作要求，入院戴口罩，就诊患者保持一米线有效距离，落实隔座就坐措施，按照正常就诊程序就诊。**二是对**境外返红及国内高风险地区人员，严格按照入境后隔离措施和管控程序进行管控，落实包片责任制，按照红寺堡区疫情防控指挥部和卫生健康局应对疫情防控工作要求，对入境返红人员根据核酸检测结果由救护车接送，减少接触人群。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宁夏吴忠市红寺堡区城市社区卫生服务站部门预算包括：城市社区卫生服务站本级预算、所属事业单位预算。纳入城市社区卫生服务站 2022 年部门预算编制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振兴社区卫生服务站、创业社区卫生服务站、罗山社区卫生服务站、东方社区卫生服务站。

2022 年部门预算——预算表

一、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预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一、本年收入	5.48	一、本年支出	5.48	5.48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48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 外交支出			
		(三) 国防支出			
		(四) 公共安全支出			
		(五) 教育支出			
		(六) 科学技术支出			
		(七)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 卫生健康支出	5.48	5.48	
		(十) 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 城乡			

		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			
		(十九)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二、上年结转结余		二、年末结转结余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收入总计	5.48	支出总计 5.48			

注：支出预算功能科目各单位根据本单位实际据实填写，其他科目删除。

二、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表

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illegible]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单位：万元

[illegible]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经济科目		基本支出预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总计		5.48		5.48
301	一、工资福利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30102	津贴补贴			
30103	奖金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113	住房公积金			
30114	医疗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5.48		5.48
30201	办公费			
30202	印刷费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30206	电费			
30207	邮电费			
30208	取暖费	5.48		5.48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30229	福利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3	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30305	生活补助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10	四、资本性支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illegible]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单位：万元

[illegible]

七、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5.48	一、行政支出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48	其中：财政拨款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非同级财政拨款支出	
二、事业预算收入		二、事业支出	5.48
其中：非同级财政拨款（科研及辅助活动）		其中：财政拨款支出	5.48
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		非同级财政拨款支出	
三、上级补助预算收入		三、经营支出	
四、附属单位上缴预算收入		四、上缴上级支出	
五、经营预算收入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六、债务预算收入		六、投资支出	
七、非同级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七、债务还本支出	
八、投资预算收益		八、其他支出	
九、其他预算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5.48	本年支出合计	5.48
十、上年结转		九、年末结转结余	
(1) 财政拨款结转		(1) 财政拨款结转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非财政拨款结转		(2) 财政拨款结余	
其中：本级横向财政拨款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非本级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十一、上年结余		(3) 非财政拨款结转	

(1) 财政拨款结余		其中：本级横向财 政拨款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非本级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 非财政拨款结余	
(2) 非财政拨款结余		其中：本级横向财 政拨款	
其中：本级横向财 政拨款		非本级财 政拨款	
非本级财政 拨款		(5) 专用结余	
(3) 专用结余		(6) 经营结余	
(4) 经营结余			
收入总计	5.48	支出总计	5.48

八、部门收入总表

部门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illegible]

九、部门支出总表

部门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illegible]

红寺堡区城市社区卫生服务站 2022 年部门预算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红寺堡区城市社区卫生服务站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本单位 2022 年财政拨款收入预算 5.48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5.48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4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支出预算 5.48 万元，包括：按政府收支分类功能科目逐项说明。如，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48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0 万元。

二、关于红寺堡区城市社区卫生服务站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一）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5.48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安排支出 5.48 万元，上年结转资金安排支出 0 万元。比 2021 年执行数（决算数）增加 5.48 万元，增长 100 %。

人员经费 0 万元；

公用经费 5.48 万元，主要包括：取暖费 5.48 万元。

（二）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 0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安排支出 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资金安排支出 0 万元。包括：按政府收支科目类、款、项，用途分项说

明。如，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2年预算0万元，比2021年执行数（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

三、关于红寺堡区城市社区卫生服务站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2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为 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

2022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比 2021 年增加 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我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我单位无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费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我单位无公务用车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我单位无公务接待费。

四、关于红寺堡区城市社区卫生服务站 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单位：本单位 2022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五、关于红寺堡区城市社区卫生服务站 2022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本单位 2022 年收入总预算 5.48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5.48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支出总预算 5.48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5.48 万元，年末结转结余 0 万元。

本年收入包括：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5.48 万元，占 100%；事业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上级补助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债务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非同级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投资预算收益 0 万元，占 0%；其他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支出包括：行政支出 0 万元，占 0%；事业支出 5.48 万元，占 10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投资支出 0 万元，占 0 %；债务还本支出 0 万元，占 0 %；其他支出 0 万元，占 0 %。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2 年，吴忠市红寺堡区城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本级 1 个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5.48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增加 5.48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上年度我单位无预算，故本年度我单位预算暖气费 5.48 万元。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2 年，红寺堡区城市社区卫生服务站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本单位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房屋 0 平方米，价值 0 万元；土地 0 平方米，价值 0 万元；车辆 0 辆，价值 0 万元；办公家具价值 7.37 万元；其他资产价值 13.47 万元。国有资产分布情况为：

本级部门房屋 0 平方米，价值 0 万元；土地 0 平方米，价值 0 万元；车辆 0 辆，价值 0 万元；办公家具价值 7.37 万元；其他资产价值 13.47 万元。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2 年本单位无重点项目绩效评价。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无

吴忠市红寺堡区城市社区卫生服务站

2022 年部门预算——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性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照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七、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支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

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